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重要日程表

### 初試網路報名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 初試繳費期限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 初試加分暨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上傳資料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 列印准考證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起

### 辦理初試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 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

113 年 6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中午 12 時

### 辦理複試

11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 錄取放榜公告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 正取人員公開分發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 備取人員公開分發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

<https://prsteacher.hcc.edu.tw>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 十一、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 十二、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貳、簡章及報名表

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請逕至「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以下簡稱甄選網），網址：<https://prsteacher.hcc.edu.tw>（以下同）下載。甄選之重要日程表詳附錄一，並請務必詳閱本簡章。



## 參、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各款情事者。

### 二、甄選類科、報考資格：

#### （一）類科及報考資格：

| 類 科         | 報 考 資 格                   |
|-------------|---------------------------|
| 國小<br>普通班教師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

| 類 科             | 報 考 資 格  |
|-----------------|--|
| 國小普通班<br>英語專長教師 |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br>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br>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br>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br>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br>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 國小普通班<br>體育教師   |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br>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br>2.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
| 國小<br>身心障礙類教師   |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
| 國小<br>專任輔導教師    |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   |
| 幼兒園<br>普通班教師    | 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
| 學前<br>特殊教育教師    |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資格者。  |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12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 (二)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本年8月23日前為限。
-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五)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六)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3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3年8月23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七) 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同意先行報考。如獲錄取，保證於本年8月

23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並同意自取得該項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本年8月23日前取得該項證書，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八)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若未能於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名額：各類科確定錄取名額，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 (一) 國小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39名。
- (二)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暫定錄取17名。
- (三)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暫定錄取7名。
- (四)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暫定錄取13名。
- (五)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暫定錄取10名。
- (六)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11名。
- (七)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暫定錄取11名。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 (二) 線上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至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時間：自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2. 繳交方式：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本項繳費不能以匯款方式付費(不接受國內匯款，不提供超商代繳，不開放數位帳戶轉帳，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 報考人僅能擇符合資格之一類科報名參加甄試。同類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 (五) 考生請務必自行參閱本簡章「參、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經加分而複試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考生，得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甄選網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八) 考場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者應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至甄選網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以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請以清晰可辨識之彩色 PDF 格式上傳(上

傳檔案總大小以 10MB 為限，請務必注意檔案大小)，逾時不予受理。審查結果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九) 初試加分：相關加分條件請參閱「陸、甄選及錄取方式」。

1. 申請時間：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至甄選網上傳初試加分資料，請以清晰可辨識之彩色 PDF 格式上傳(請於初試報名時，連同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合併成一 PDF 檔，於系統上傳。上傳檔案總大小以 10MB 為限，請務必注意檔案大小)，逾時不予受理。
2. 公告審查結果：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公告審查結果於甄選網。
3. 加分資格：
  - (1) 身心障礙身分加分：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以及初試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
  - (2) 原住民身分加分：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日之後)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以及初試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
  - (3)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以及初試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
  - (4) 英語能力加分：110年1月1日-113年4月17日期間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附件14)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以及初試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3)。
  - (5) 代理年資加分：近5年內(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曾於本縣公立國小或公立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檢附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且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擔任代理教師起訖日，未加註者不予採計，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年資為限以及初試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3)。

##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4)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
- (二) 報名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2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
- (三) 報名時間：113年6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四) 繳交報名費：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資格審查：
  1. 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5)備妥相關證件，當場需查驗正本，驗畢後歸還，並繳交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1) 複試報名表(附件6)。

-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7)：**新式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3)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合格教師證書**：除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外，其餘類科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5)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者需檢附。
  - (6)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需檢附。
  - (7) **英語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須檢附。
  - (8) **報考切結書** (附件8)。
  - (9) **報考同意書** (附件9)：公立現職教師報考需檢附。
  - (10)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一式2張**：複試准考證及報名表使用。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初試：筆試

- (一) **日期**：113年6月2日(星期日)。
- (二)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2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
- (三) 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考生不得以試場桌椅等因素要求調整試場。
- (四) **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公告於甄選網。
- (五) 考場開放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7時至8時，**僅開放試場走廊供核對考場及座位**。

(六)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3時公布於甄選網，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請至「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布於甄選網)提出申請，相關時間亦依照網站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 二、複試：

- (一) 日期：113年6月16日(星期日)。
- (二)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2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
- (三) 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 (四) 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中午12時公告於甄選網。
- (五) 考場開放時間：113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7時至8時，僅開放試場走廊供核對考場。

## 陸、甄選及錄取方式：

### 一、初試：

-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 (二) 考試科目皆為選擇題50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應試。
- (三) 成績計算：
  1. 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2. 初試錄取人數：
    - (1) 國小普通班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2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3)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4)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2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6)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2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7)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2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3. 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4. 身心障礙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5. 原住民籍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2分；「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初試總成績加3分。
  6.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7. 英語能力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8. 代理教師加分，經審核通過，每服務滿1年，初試總成績加1分，最高加給5分。
  9. 如同時具有上述第四目和第五目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10. 已採計本土語文能力加分者，不予重複採計英語能力加分。

11. 經上開加分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四) 初試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 科目及配分比例<br>類 科 | 初試時間                             | 預備         | 第一節                 | 預備                  | 第二節                 | 預備    | 第三節                 |
|----------------|----------------------------------|------------|---------------------|---------------------|---------------------|-------|---------------------|
|                |                                  | 08:20      | 08:30<br> <br>09:40 | 10:10               | 10:20<br> <br>11:30 | 12:50 | 13:00<br> <br>14:20 |
| 國小普通班教師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br>40%                  | 國語文<br>30% |                     | 數學<br>30%           |                     |       |                     |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br>30%                  | 國語文<br>30% |                     | 英語<br>40%           |                     |       |                     |
|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br>20%                  | 國語文<br>20% |                     | 體育概論暨體育科教材教法<br>60% |                     |       |                     |
|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br>(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br>40%  | 國語文<br>30% |                     | 數學<br>30%           |                     |       |                     |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br>40%                  |            |                     | 輔導知能<br>60%         |                     |       |                     |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br>60%                 | 國語文<br>40% |                     |                     |                     |       |                     |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br>(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br>60% | 國語文<br>40% |                     |                     |                     |       |                     |

(五)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複試：

(一) 複試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請考生詳閱複試考生注意事項(附錄三)。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二) 教學演示：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科1課及數學科1單元，每科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於準備室同時抽



定國語科課名及數學科單元，兩科準備時間共60分鐘，含抽籤及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考生依序進行國語科教學演示、數學科教學演示及口試，複試流程依甄選網公告之順序、時間進行。

2.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科目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以下簡稱情境演示)」，情境演示時間15分鐘，包含委員及考生討論布置時間5分鐘，考生與情境角色扮演人員情境演示時間10分鐘。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考生於準備室抽定題目，準備時間30分鐘，含抽籤及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考生依序進行情境演示及口試，複試流程依甄選網公告之順序、時間進行。
3. 其餘類科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考生於準備室抽定單元或題目，準備時間30分鐘，含抽籤及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考生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複試流程依甄選網公告之順序、時間進行。
4. 教學演示教材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用書為準，**版本單元如附錄四**。

(三) 口試：

1. 考生完成教學演示後即進行口試，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外等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2. 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15分鐘，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口試。
3. 考生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交付給口試委員。

(四) 教學演示版本及說明：

| 類 科             | 教學演示版本及內容                    | 說 明  |
|-----------------|------------------------------|--|
| 國小<br>普通班教師     | 國語：五年級上學期南一版<br>數學：五年級上學期南一版 | 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考場只提供白色粉筆及三色粉筆、板擦等，其餘不予提供。                    |
| 國小普通班<br>英語專長教師 | 英語：五年級上下學期<br>康軒Wonder World | 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考場只提供白色粉筆及三色粉筆、板擦等，其餘不予提供。                    |
| 國小普通班<br>體育教師   | 健康與體育：五年級上下學期康軒版             | 教學演示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考生自備教學演示所需之教具。                                    |
| 國小身心<br>障礙類教師   | 國語：五年級上學期翰林版<br>數學：五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 以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策略為主，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考場只提供白色粉筆及三色粉筆、板擦等，其餘不予提供。 |

| 類 科          | 教學演示版本及內容   | 說 明   |
|--------------|---|---|
| 國小<br>專任輔導教師 | 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問題〈重大創傷、人際問題、情緒困擾-退縮、情緒困擾-衝動、自傷議題、教師諮詢-亞斯伯格、過動症〉作為情境演示   | 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考場不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                                      |
| 幼兒園<br>普通班教師 | 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示範）   | 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 學前<br>特殊教育教師 | 以「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89，可自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站下載）<br>1.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br>副領域：清潔衛生、飲食、衣著。<br>2. 認知能力：<br>副領域：專注力、記憶、推理思考。<br>3. 社會情緒能力：<br>副領域：人際互動、環境適應、情緒。 | 以中重度身心障礙幼生為演示對象，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考場只提供白色粉筆及三色粉筆、板擦等，其餘不予提供。 |

(五) 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總分100分。各甄選類別每科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類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分組應試時，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10Z+70）計算。
3. 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四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成績同分時，依照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序優先錄取具原住民籍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4. 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複試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成績佔10%，口試成績佔40%，國語教學演示佔25%，數學教學演示佔25%；其餘各類科複試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成績佔10%，口試成績佔40%，教學演示佔50%。
5. 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6. 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甄選網公告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初試：

- (一) 初試成績公布：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至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列印初試成績，初試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 (二) 初試成績複查：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0），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1）至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2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成績複查僅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 (三) 初試錄取名單：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 二、複試：

- (一) 複試成績公布：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列印複試成績，複試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0），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1）至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2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成績複查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卡。
- (三) 複試錄取名單：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 捌、公開分發作業

### 一、時間：

- (一) 正取人員分發：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2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辦理，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二) 備取人員分發：將視缺額情況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辦理備取人員公開分發作業。此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本項作業是否辦理，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於甄選網。

二、辦理方式：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 三、分發作業程序：

- (一) 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 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分發。
- (三) 獲分發資格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3）到場參加（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玖、審查與應聘

- 一、正取人員審查應聘：應於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2吋相片2張，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後始完成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辦理審查應聘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備取人員審查應聘**：應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2吋相片2張，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後始完成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辦理**審查應聘**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錄取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則應配合本縣依學生分布進行調度為縣內學生服務。
- 二、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類科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 三、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四、本縣為推動雙語教學，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3年內應參加本縣雙語教學課程培力與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初階課程6小時及進階課程12小時相關雙語增能課程，並取得本縣雙語教學培訓證書；或參加教育部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修畢相關課程學分後，並取得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五、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各類科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113年8月5日至113年8月16日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六、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除從事體育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 七、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八、經錄取分發者，應向分發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九、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十、考場、複試報名、成績複查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辦理。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甄選網之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甄選網。
- 十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十三、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 十四、甄選初試、複試試場以全面開放冷氣為原則，冷氣以設定於攝氏26度至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於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甄選網。

附錄一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1  | 公告簡章                | 113年4月10日（星期三）                 |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2  | 初試線上報名及繳費           |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止 |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於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
| 3  | 初試加分暨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上傳資料  |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止 |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於甄選網報名系統登錄與上傳相關資料。                                    |
| 4  | 公告初試加分暨考場特殊需求服務審查結果 |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 下午5時前於甄選網報名系統公告。  |
| 5  | 列印准考證               |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                 | 中午12時起可至甄選網列印准考證。   |
| 6  | 公告錄取名額              |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                 | 下午5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
| 7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13年6月1日（星期六）                  | 上午10時公告於甄選網。  |
| 8  | 辦理初試                |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 1. 初試考場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br>2. 開放初試考場：上午7時至8時止。<br>3. 筆試時間：上午8時30分起。 |
| 9  | 公布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 下午3時公告於甄選網。   |
| 10 | 答案疑義反映              |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 下午3時至6時至「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提出申請。   |
| 11 | 試題疑義回覆暨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 下午8時公告於甄選網，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
| 12 | 初試成績查詢              |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 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至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
| 13 | 初試成績複查              |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0）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
| 14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 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
| 15 |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 113年6月8日（星期六）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新湖國民小學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   |
| 16 | 公告複試考場及時間分配         | 113年6月15日（星期六）                 | 中午12時公告於甄選網。  |
| 17 | 辦理複試                | 113年6月16日（星期日）                 | 1. 上午7時至8時開放試場。<br>2. 試場依公告複試考場及時間辦理報到。<br>3. 考場：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
| 18 | 複試成績查詢              |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                 |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
| 19 | 複試成績複查              |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0）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

附錄一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20 |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 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
| 21 | 正取人員分發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                     | 上午10時30分於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辦理。  |
| 22 | 正取人員審查應聘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至<br>113年7月3日(星期三)止  | 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後始完成應聘手續。  |
| 23 | 備取人員分發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                     | 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於甄選網公告備取人員分發作業是否辦理。                                 |
| 24 | 備取人員審查應聘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至<br>113年7月10日(星期三)止 |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後始完成應聘手續。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 諮詢類科及法規                     | 單位        | 承辦人 | 電話                 |
|-----------------------------|-----------|-----|--------------------|
| 普通班教師、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教育局學管科    | 林小姐 | (03) 5518101分機2811 |
| 普通班體育教師                     | 教育局體健科    | 黃先生 | (03) 5518101分機5809 |
| 身心障礙類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br>專任輔導教師 | 教育局特教科    | 鄭小姐 | (03) 5518101分機2831 |
| 幼兒園普通教師                     | 教育局幼教科    | 蕭小姐 | (03) 5518101分機2808 |
| 諮詢類別                        | 單位        | 承辦人 | 電話                 |
| 報名、繳費、甄試、分發                 | 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 | 范主任 | (03) 5519830分機120  |
| 初試、複試場地                     | 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 | 李主任 | (03) 5992062分機156  |

服務時間：113年4月10日至113年6月16日之上班日；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 附錄二

###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智慧手錶、智慧手環、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平板電腦、PDA等務必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 第一類：<br>嚴重舞弊行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                |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 為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第二類：<br>一般舞弊行為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                |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           |
|                |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或逾時作答者，不聽制止者。   |           |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
| 第三類：<br>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
|                |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 <b>電子錶</b> 、 <b>行動電話</b> 、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感應、拍攝、紀錄、記憶、通訊、錄影、資訊傳輸等功能之 <b>非應試用品</b> 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           |
|                |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           |
|                |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 穿戴式裝置例舉

|   |  |
|---|--|
| <b>Google Glass</b>   |  |
|   |  |
|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  |
| <b>ASUS ZenWatch</b>  | <b>Apple Watch</b>   |
|   |   |
|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
| <b>Samsung Gear S</b>   | <b>Sony SmartBand-Talk</b>   |
|  |  |
|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

### 附錄三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請依公布之試場、序號、時間，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IC卡、護照，並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供試務人員查驗。
- 三、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子錶、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準備室及試場（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但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一律扣6分。

#### 四、教學演示流程：

- （一）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時間10分鐘前進入休息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二）考生於抽籤時間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室，由考生自行抽籤決定課或單元，並於抽籤紀錄表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教學演示準備時間60分鐘，其餘類科教學演示準備時間30分鐘。
- （三）教學演示開始5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教學演示試場外準備位置等待，並核對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件，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
- （四）每一科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教學演示。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件。
- （五）情境演示時間15分鐘，含考生與情境角色扮演人員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時間10分鐘，委員及考生討論5分鐘及布置時間，考生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9分鐘響鈴一聲，14分鐘響鈴聲兩聲，15分鐘時間到響鈴三聲，應立即結束情境演示
- （六）教學演示現場沒有學生。

#### 五、口試流程：

- （一）考生完成教學演示後即進行口試，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外等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二）口試開始前由試務人員核對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件，並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
- （三）口試時間為15分鐘，進入口試試場便開始計時，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口試。
- （四）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件。
- （五）考生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交付給口試委員參考。

#### 六、口試及教學演示評分原則：

- （一）口試：以專業理念、專業技能、專業態度等項目評定。
- （二）教學演示：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教學過程、教學設計與目標達成及創新教學。
2.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基本諮商技巧、歷程概念及問題掌握、諮商態度及表現。
3.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教學形式的多元性、幼兒發展階段的符合性、師生互動方式的合適性及教學設計的完整性。
4.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目標、學習情境、教學技巧。

七、請考生隨時留意甄試網相關公告，其餘未規範者，悉依本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辦理。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版本一覽表

| 國小普通班教師<br>國語五年級上學期<br>【南一版】 |           |
|------------------------------|-----------|
| 抽籤號碼                         | 課名        |
| 1                            | 幸福筆記本     |
| 2                            | 做人做事做長久   |
| 3                            | 孔雀錯了      |
| 4                            | 特別的海      |
| 5                            | 漫遊花東      |
| 6                            | 護送螃蟹過馬路   |
| 7                            | 高第的魔法建築   |
| 8                            | 尝尝我的家鄉味   |
| 9                            | 小小力量將世界照亮 |
| 10                           | 男生說，女生說   |
| 11                           | 耶誕禮物      |
| 12                           | 漫遊詩情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版本一覽表

| 國小普通班教師<br>數學五年級上學期<br>【南一版】 |                |
|------------------------------|----------------|
| 抽籤號碼                         | 單元主題           |
| 1                            | 數的十進位結構        |
| 2                            | 因數和倍數          |
| 3                            | 多邊形            |
| 4                            | 擴分、約分和通分       |
| 5                            | 線對稱圖形          |
| 6                            | 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
| 7                            | 整數四則計算         |
| 8                            | 平行四邊形、三角形和梯形面積 |
| 9                            | 時間的乘除          |
| 10                           | 正方體和長方體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版本一覽表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br>英語五年級上下學期<br>【康軒Wonder World】 |                                |
|--|--------------------------------|
| 抽籤號碼   | 單元主題                           |
| 1  | The Best Drink                 |
| 2  | Let's Make Fruit Salad         |
| 3  | A Fun Day                      |
| 4  | My Favorite Subject            |
| 5  | A Surprise for Jello           |
| 6  | City Adventure                 |
| 7  | Clothes Shopping for a Wedding |
| 8  | Whose Backpack Is It?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版本一覽表

|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br>健康與體育五年級上下學期<br>【康軒版】 |         |
|------------------------------------|---------|
| 抽籤號碼                               | 課名      |
| 1                                  | 排球高手    |
| 2                                  | 樂棒攻守樂趣多 |
| 3                                  | 身體管理員   |
| 4                                  | 跑跳無阻    |
| 5                                  | 小套路輕鬆學  |
| 6                                  | 逗陣來跳繩   |
| 7                                  | 划手前進    |
| 8                                  | 快樂動動趣   |
| 9                                  | 羽球共舞    |
| 10                                 | 籃球攻防    |
| 11                                 | 短跑衝刺    |
| 12                                 | 樂趣跳高    |
| 13                                 | 水中健將    |
| 14                                 | 家庭休閒運動  |
| 15                                 | 動動秀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版本一覽表

|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br>國語五年級上學期<br>【翰林版】 |          |
|--------------------------------|----------|
| 抽籤號碼                           | 課名       |
| 1                              | 你我之間     |
| 2                              | 風起，大家都在  |
| 3                              | 廉頗與藺相如   |
| 4                              | 來場快樂的桌遊  |
| 5                              | 超級英雄     |
| 6                              | 世足賽的贏家   |
| 7                              | 美景閒情-詩兩首 |
| 8                              | 與山為鄰     |
| 9                              | 窗邊的鳴聲    |
| 10                             | 敏銳觀察     |
| 11                             | 你一定會聽見的  |
| 12                             | 藍色連身裙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版本一覽表

|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br>數學五年級上學期<br>【康軒版】 |          |
|--------------------------------|----------|
| 抽籤號碼                           | 單元主題     |
| 1                              | 多位小數與加減  |
| 2                              | 因數與公因數   |
| 3                              | 倍數與公倍數   |
| 4                              | 擴分、約分與通分 |
| 5                              | 多邊形與扇形   |
| 6                              | 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
| 7                              | 線對稱圖形    |
| 8                              | 整數四則運算   |
| 9                              | 面積       |
| 10                             | 柱體、錐體和球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副領域名稱一覽表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
|----------|----------------|
| 抽籤號碼     | 副領域名稱          |
| 1        |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清潔衛生 |
| 2        |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飲食   |
| 3        |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衣著   |
| 4        | 認知能力：專注力       |
| 5        | 認知能力：記憶        |
| 6        | 認知能力：推理思考      |
| 7        | 社會情緒能力：人際互動    |
| 8        | 社會情緒能力：環境適應    |
| 9        | 社會情緒能力：情緒      |

附件1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請於初試報名時，連同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合併成一PDF檔，於系統上傳】

報考類科：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號碼  |
|--------|--|--|
| 特殊需求身分 | 手冊(證明)字號：<br>障礙類別：<br>障礙等級：<br>重新鑑定日期：<br>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ICD碼：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br><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br><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br><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br><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及答案卡<br><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br><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br><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br><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上傳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彩色掃描影本正反兩面)，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br><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日之後)  |  |
| 審查人員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備註：

- 務必於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資料。
- 凡未符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本土語言能力及英語能力加分者而偽造或變造證明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審查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文件，於複試報名時發現，則取消複試資格，若於錄取或聘任後發現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

【請於初試報名時，連同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合併成一PDF檔，於系統上傳】

- 報考類科：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身心障礙身分 | 手冊(證明)字號：<br>障礙類別：<br>障礙等級：<br>重新鑑定日期：<br>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ICD碼：  | 上傳檢附證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br>(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
| 原住民族身分 | 原住民族別：   | 上傳檢附證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日之後)。<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
| 本土語言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上傳檢附證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br><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教育部核發之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
| 英語能力   | 英語檢定及格證書名稱：<br>(1)考試名稱：_____<br>(2)考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 上傳檢附證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110年1月1日-113年4月17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14】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
| 審查人員   |  | 審查結果  |

備註：

- 務必於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資料。
- 凡未符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身分、本土語言能力及英語能力加分者而偽造或變造證明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審查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文件，於複試報名時發現，則取消複試資格，若於錄取或聘任後發現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身心障礙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 原住民族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2分；「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初試總成績加3分。
-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 英語能力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 如同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和身心障礙身分加分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 已採計本土語文能力加分者，不予重複採計英語能力加分。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請於初試報名時，連同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合併成一PDF檔，於系統上傳】**

- 報考類科： 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br>(請考生填寫) | 服務期間起訖日期<br>(請考生填寫)      | 審核人員審查<br>(考生勿填)   |
| 108           |                 | 自108年 月 日起<br>至109年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09           |                 | 自109年 月 日起<br>至110年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10           |                 | 自110年 月 日起<br>至111年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11           |                 | 自111年 月 日起<br>至112年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12           |                 | 自112年 月 日起<br>至113年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合計加給分數：_____分 |                 | 審核人員核章：_____             |  |

**採計說明：**

- 報考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採計近5年內（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曾於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考生，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年資為限，採計最近5年服務證明（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每服務滿1年總成績加1分，最高加給5分（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且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擔任代理教師起訖日，未加註者不予採計。服務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為基準，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定義：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9個月以上，不可中斷始予採計（例：同校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辦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試報名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面發還，影本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 | 本人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 | 本人未取得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
| 基本證件 | 1  | 複試報名表(附件6)  | ●            | ●                             | ●                  | ●                       |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1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附件7) | ●            | ●                             | ●                  | ●                       |
|      | 3  | 畢業證書  | ●            | ●                             | ●                  | ●                       |
|      | 4  | 教師證書  | ●            |                               | ●                  | ●                       |
|      | 5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                    |                         |
|      | 6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7  | 英語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 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須繳   |                               |                    |                         |
| 切結證件 | 8  | 切結書(附件8)  | ●            | ●                             | ●                  | ●                       |
|      | 9  | 報考同意書(附件9)  | 現職教師須繳交      |                               |                    |                         |
| 其他   | 10 |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一式2張  | ●            | ●                             | ●                  | ●                       |

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號」排列後夾訂成冊。

備註：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資格者)，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 報考類科   | 初試准考證號碼<br>(自行填寫)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

|                        |
|------------------------|
|                        |
| 身分證正面 (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

|                        |
|------------------------|
|                        |
| 身分證反面 (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

註：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 附件8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13年8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本（113）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欲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若無法於113年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五、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若無法於113年8月23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六、 錄取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倘未能於113年8月23日前取得者國小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者，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七、 以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未能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八、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九、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類科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 十、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十一、 本縣為推動雙語教學，經本次甄選之錄取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3年內應參加本縣雙語教學課程培力與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初階課程6小時及進階課程12小時相關雙語增能課程，並取得本縣雙語教學培訓證書；或者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修畢相關課程學分後，並取得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十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各類科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十三、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除從事體育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 十四、 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此 致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考同意書

縣（市）                      國民小學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       |  |       |                 |
|-------|--|-------|-----------------|
| 姓 名   |  | 職 稱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兼行政職務 |  |       |                 |
| 服務年資  |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                 |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 校：

校 長：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10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手機號碼  |  |
| 甄選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  |
| 初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暨體育科教材教法<br><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       | 複試<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
|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手機號碼  |  |
| 甄選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  |
| 初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暨體育科教材教法<br><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       | 複試<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
|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
| 甄選委員會： |             |

附件11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君代理複查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此為範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准考證號碼： 0 0 0 0 0 0 0 0      考生姓名： 0 0 0      報考類科：

| 試別 | 日期   | 類科     | 時間                        | 科目   | 主試人簽章 |
|----|------|--------|---------------------------|------|-------|
| 初試 | 6月2日 | 國小暨幼兒園 | 08:20<br> <br>08:30<br>預備 | 科目名稱 |       |
|    |      |        | 08:30<br> <br>09:40<br>筆試 |      |       |
|    |      |        | 10:10<br> <br>10:20<br>預備 |      |       |
|    | 6月2日 | 國小暨幼兒園 | 10:20<br> <br>11:30<br>筆試 | 科目名稱 |       |
|    |      |        | 12:50<br> <br>13:00<br>預備 |      |       |
|    |      |        | 13:00<br> <br>14:20<br>筆試 |      |       |

1. 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
2.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相關器材進入考場。
4.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甄選網公告相關規定。
5. 考試地點：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公告於甄選網。
6. 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7.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甄選網(<https://prsteacher.hcc.edu.tw/>)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3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公開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資以為證。

此致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li> <li>◎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li> <li>◎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li> <li>➢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ul>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br>口說S-2+<br>寫作B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li> <li>➢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ul>                              |
|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17；閱讀18<br>口說20；寫作17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分項考試。</li> <li>◎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
| 雅思(IELTS)                     | 5.5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分項考試。</li> <li>➢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li> </ul>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br>First<br>(FCE)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分項考試。</li> <li>➢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li> </ul>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br>Language Testers in<br>Europe(ALTE)<br>Level 3<br>60-74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li> <li>➢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li> </ul>  |
|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160-179<br>口說 160-179<br>寫作 160-179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li> <li>➢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li> </ul>   |
|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59；閱讀59<br>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分項考試。</li> <li>◎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li> </ul>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 <li>◎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 <li>➢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 </ul>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聽、讀」合併考。</li> <li>◎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ul>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  |                         |      |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 <p>◎「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750                     | 聽讀   | <p>◎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543                     | 聽讀   | <p>◎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p>◎無口說考試。</p> <p>◎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br>寫作4         | 聽讀寫  | <p>◎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備註：

1. 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3604613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